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武汉市青山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框架协议系合作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细节和项目落地，尚需各方进一步谈判协商，并另行签订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因此本框架协议在后续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对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实有助于扩大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与经营业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200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与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原武汉市城市建设委员会）签订《武汉市青山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实施武汉市青山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2020 年 7 月 30 日，经三方友好协商，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与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签署《武汉市青山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隶属于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的行政机关，公司与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隶属于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政府的行政机关，公司与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框架协议为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框架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框架协议的签订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三方：甲方：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乙方：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丙方：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二）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精神，甲丙双方拟同意乙方对武汉市青山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改扩建。

（三）项目内容及规模：在原有 1000 吨/日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的基础上，新增处理能力生活垃圾 1000 吨/日和厨余垃圾 200 吨/日。

（四）甲方和丙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该项目的所有依法合规性手续，乙方应加快该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完工投产，并高标准建设本项目。

（五）涉及该项目其他事宜，以该项目核准后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六）待乙方垃圾处理能力提升后，甲方和丙方要优先将武汉青山及周边地区垃圾向乙方供应。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实有助于扩大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与经营业绩。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系合作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细节和项目落地，尚需三方进一步谈判协商，并另行签订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因此本框架协议在后续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武汉市青山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程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收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或“交易对方”）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公司”或“标的公司”）37.72%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578）。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78 号）。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就反馈问题进行回复，并逐项落实有关问题。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标的公司财务资料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的推进过程，恰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影响期间，对本次重组存在以下具体影响：

1、新冠疫情影响期间，标的公司人员无法正常到岗

标的公司办公所在地为河南省平顶山市，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在新冠疫情期间与部分中高风险地区距离较近。自新冠疫情爆发后，根据平顶山当地的防疫政策及标的公司防疫措施，标的公司除必要人员外，其余人员无法正常到岗，办公条件受限，无法满足中介机构相关工作要求。至 2020 年 4 月中下旬，标的公司逐步恢复正常运营，员工陆续到岗，核查工作方能正常开展。上述情况影响了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的正常推进。

2、新冠疫情影响期间，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无法正常营业和配合尽职调查相关工作

受到国内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复工，如标的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和第一大客户均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复工政策及防疫措施上与标的公司基本相同。同时，为充分核查标的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中介机构针对金额较小的非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以及中间体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均进行了核查，加之快递、邮政、交通等部分社会基础服务机构工作受限，中介机构发放询证函的回函比例未达预期标准。截至 2020 年 4 月末，中介机构已经发出的询证函回函率约为 50%，未能达到预期回函水平。截至 2020 年 5 月下旬，前述回函比例才满足基准日审计工作所需。

3、中介机构人员在新冠疫情影响期间行动相对受限

新冠疫情期间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涉及到北京、上海、湖北、福建、河南等多地，部分地区采取了限制出入、劝访、居家（集中）隔离等措施。虽然之后部分地区根据疫情实际情况逐步调整放松，但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回中介机构所在地办公或出差去标的公司现场尽调，需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导致部分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在新冠疫情影响期间无法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相关工作因上述新冠疫情影响因素无法正常按期开展，影响了本次重组前期工作的正常推进。标的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加期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虽取得了一定进展，但预期无法按时完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根据上述政策，现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资料的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0 年 7 月 31 日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此期间，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尽快落实相关问题，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疫情对公司本次重组更新财务资料的相关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 04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55,88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669,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中信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止。天富集团向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复合材料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富集团总资产 43,197,121,347.34 元，净资产 12,102,087,915.48 元，营业收入 21,306,945,362.05 元，净利润-217,787,475.90 元（以上均为合并数，经审计）。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4%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 20,000 万元的借款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 元）。

（2）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止。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保证人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上述 20,000 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55,88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5343%；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73,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681%；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88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64%；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69,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9.5998%。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0-03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1,000 万元左右。

2、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3,500 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1,000 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3,500 万元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02.9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834.2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0 元

注：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实施完成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原 179,509,675 股变更为 215,411,610 股。公司按照最新股本调整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影响：

1、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所辖景区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关闭，公司所管辖酒店（含餐饮）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起暂停营业。2020 年 2 月 29 日，大唐芙蓉园景区、西安城墙景区、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楼观道文化展示区等恢复对外开放，开放后至 5 月 29 日实施三个月预约免费入园。公司运营管理的曲江海洋极地公园至 5 月 22 日恢复试营业，恢复试营业后至 5 月 29 日实施预约免费入园。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收费景区经营期不足 2 个月。

2、公司大唐芙蓉园等景区新春灯会等前期成本均已投入，但因疫情影响，灯会开放仅 1 周时间，该项收入大幅减少。

3、报告期内，因疫情影响公司旅行社经营不足 1 个月。

综上，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大幅减少，导致报告期经营业绩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团”）2020 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人民币 153,682 万元，同比下降约 97%。

● 本次业绩预减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春节及疫情防控期间持续免收车辆通行费，路费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半年度本集团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约人民币 153,682 万元，同比减少约 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500 万元，同比下降约 101%。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157,682 万元（法定披露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141,428 万元（法定披露数据）；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723 元（法定披露数据）。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对本集团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本集团在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8 日期间持续实施节假日免费政策，较上年同期增加 9 天；并进一步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0 时期间，对所有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免收通行费。2020 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同比整体下降约 50%，同时收费公路经营成本仍需正常支出，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有关上述免费政策详情可参见本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本集团将积极与交通主管部门持续沟通，争取合理的配套保障政策。

此外，上年同期本集团确认了沿江公司部分前期可弥补亏损和公路资产减值等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转让贵州圣博等四家子公司 100%股权和债权的投资收益，合计增加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6.52 亿元。

四、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20-07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转让所持有的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方圆”）全部股权。该方案已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批通过。

公司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连续公开挂牌转让成大方圆股权，挂牌期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药房”）。2020 年 7 月 24 日，大连产权交易所确认了公司与国大药房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5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辽）市监核变通内字【2020】第 2020000380 号），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成大方圆全部股权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551.9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1%，本次股份质押后，精达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 11，2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7.67%，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收到公司股东精达集团关于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55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6
解质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
持股数量(万股)	16,551.913
持股比例(%)	8.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72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5

本次解质股份中的 4000 万股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办理完成了再质押手续，剩余部分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精达集团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精达集团	否	4000	否	否	2020-7-29	2021-7-29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24.17	2.08	融资周转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精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达集团	16,551.913	8.61	7200	11200	67.67	5.83	0	0	0	0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4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 0.7 亿元至 1 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3.6 亿元至 3.3 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0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预计如下：

1、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在 1.2 亿元至 1.5 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4.3 亿元至 4 亿元，同比降幅为 78.18%至 72.73%。

2、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0.7 亿元至 1 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3.8 亿元至 3.5 亿元，同比降幅为 84.44 %至 77.78 %。

3、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 0.7 亿元至 1 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3.6 亿元至 3.3 亿元，同比减幅为 83.72 %至 76.74 %。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净利润：55,205 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645 万元；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884 万元；

（四）每股收益：0.37 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一是煤炭产销量同比下降。报告期内，春节过后受疫情影响，公司内蒙矿区复工比计划有所推迟，致使煤炭产销量同比下降、收入减少。

二是销售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受京西全部退出影响、高价位无烟煤销量大幅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和吨煤平均利润同比大幅减少。

三是报告期内甲醇价格同比大幅下降，致使甲醇收入同比下降 30.23%，亏损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准确性不确定因素的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的 MC Mining Limited（原名非洲煤业，以下简称“MCM”）是伦敦、澳大利亚和南非三地上市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CM 尚未公开披露其财年财务报告，公司无法获得其准确的财务数据，因此，关于对 MCM 投资收益情况，按照其历史数据、本期经营情况等初步报告预测得出，最终数据将以 MCM 财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3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的要求，现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上半年及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二季度	同比增减	2020 年上半年	同比增减
煤炭产量(万吨)	367.57	2.25%	557.09	-12.70%
煤炭销量(万吨)	394.76	5.01%	618.08	-12.13%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99,653	-15.60%	181,765	-24.88%
煤炭销售成本(万元)	41,604	-16.47%	78,357	-18.70%
煤炭销售毛利(万元)	58,049	-14.97%	103,408	-28.97%
甲醇产量(万吨)	11.61	-6.60%	22.23	-6.52%
甲醇销量(万吨)	11.37	1.79%	21.59	-9.13%
甲醇收入(万元)	13,800	-29.67%	28,499	-30.23%
甲醇成本(万元)	16,211	-4.83%	32,410	-12.18%
甲醇毛利(万元)	-2,411	-193.20%	-3,911	-199.29%

煤炭产量、销量、收入及毛利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受疫情及销售结构（京西全部退出）的影响，导致吨煤平均利润同比大幅减少。甲醇收入同比降低 30.23%，毛利同比下降 199.29%，主要系甲醇价格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上述数据与内容并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的预测或保证，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00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017,029,927.61	14,604,124,239.44	16.52%
营业利润	564,115,392.42	442,730,304.06	27.42%
利润总额	568,927,415.29	446,973,226.53	2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584,056.07	389,495,118.09	2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5,563,844.30	250,661,764.74	69.78%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8	2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	4.11%	增加 0.7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805,889,659.63	21,911,851,349.31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87,591,074.82	10,275,615,667.91	2.06%
股本	2,181,283,330.00	2,179,088,030.00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81	4.72	1.9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0.17 亿元，同比增长 16.52%。其中，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通讯类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对整体营业收入增长贡献最大；其次是消费电子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增长；存储类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幅最大，对整体营业收入增长贡献排第三位。公司工业类产品及汽车电子类产品营业收入则同比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 亿元，同比增长 29.80%。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5.64 亿元，同比增长 27.42%，主要原因为 SiP 模组产品订单增加带动营业收入增长，产能利用率和毛利率同比提升，另外期间费用控制得当也有所帮助。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9.78%，主要原因为：（1）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增长 0.23 个百分点；（2）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同比下降 0.76 个百分点。

2020 年第二季单季表现较佳是公司上半年获利大幅成长的主要原因。公司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4.04 亿元，同比增长 35.71%；实现营业毛利 9.26 亿元，同比增长 40.3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 亿元，同比增长 88.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 2.81 亿元，同比增长 127.95%。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